

國防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內政部 令 國規委會字第1100247209號
教育部 台內役字第1101002844號
臺教學(六)字第1100121605A號

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 六、具有雙重國籍。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 八、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第 十 二 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修讀學士學位者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讀碩士學位者不能於二年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其中一款總評成績不及格、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軍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 七、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第十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後未服滿第十七條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外，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